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等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5.3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4.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赣锋锂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3,9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33,97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赣锋锂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事项

1、赣锋锂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计划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新余城东的高新开发区现有土地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竞买新余市经济开发区 ES04-1 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ES04-1 号宗地四至：东至万嘉实业、南至赣锋锂业、西至龙腾路、北至渝东大道。出让面积为 66791.3 平方米(约 100.187 亩)，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土地的拍卖起始价为人民币 650 万元。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参与以上地块使用权竞买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的 15%。

2、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位于新余高新区现有厂区用地日趋紧张。该宗工业用地和现有厂区连成一片，在南源路、渝东大道和龙腾路之间，如果征用后恰好使厂区规模得到扩大，交通更为便利。另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了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目前陆续开发了许多新产品，需要进行中试和产业化，公司现有用地已经满足不了建设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

3、拟购土地的规划用途

赣锋锂业此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如竞买成功，将用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新产品中试生产线等的建设。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赣锋锂业本次拟实施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计划的标的土地用途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事项已经赣锋锂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赣锋锂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事项。

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赣锋锂业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事项的后续工作，督促公司编制在拟购买土地上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规划，要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时披露有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结果相关信息履行督导职责，从而有效保障赣锋锂业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赣锋锂业以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根据赣锋锂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经赣锋锂业董事会研究讨论，赣锋锂业拟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地不断扩大，所需配套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同时考虑到今年的国际通胀等因素，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储备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赣锋锂业本次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赣锋锂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赣锋锂业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赣锋锂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赣锋锂业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赣锋锂业实施以 3000 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廷富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